## 第一節 — 引言

## 背景

-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五輪村代表補選,爲七條鄉村選出村代表,分別填補兩個居民代表及五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 1.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村代表補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况,才可偏離預定時間表。因此,選管會安排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五輪村代表補選,以填補上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後出現的空缺。

### 空缺

- 1.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的第四輪村代表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七個空缺,即七條鄉村的兩個居民代表及五個原居民代表空缺。 這些空缺分爲下列三類:
- (a) **三個空缺**-包括三條鄉村的一個居民代表及兩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爲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辭職。
- (b) **三個空缺** 包括三條鄉村的三個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爲當選的居民代表去世。

- (c) **一個空缺** 包括一條鄉村的一個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個空缺,是因爲當選的居民代表遷出鄉村,不再合資格擔任這個職位。
-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六個地區,即離島、北區、西貢、大埔、 屯門及元朗。**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

##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L 章)第 6 條,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 定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爲補選的投票日,提名期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補選的目 的,是爲七條鄉村選出村代表,以填補兩個居民代表和五個原居民 代表的空缺。**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 分的數字。

####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六個 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爲選舉主任,以及他們屬下六名職員爲 助理選舉主任。選管會亦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爲助理選舉主任(法 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刊登憲 報。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册

2.3 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熟悉選舉安排,因此無需爲他們舉行簡介會。不過,爲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 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 供他們參考。 2.4 爲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藉以向候選人講解主要的選舉安排,幷提醒他們注意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條文。

##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衆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發出新聞稿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衆對補選的關注。
-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 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作出 上述安排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强宣傳,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五月六日結束。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八份提名表格,以及一份提名表格的撤回通知。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餘下的七份提名表格後,裁定全爲有效。在 七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兩人,參加原 居民代表選舉的有五人。

#### 無需競逐的選舉

- 4.3 由於是次補選的每個空缺均只有一個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布七名候選人無需競逐,自動當選。在是次補選中,無需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登憲報。該名單亦載列於**附錄四**。
- 4.4 由於是次補選無需競逐,當局遂通知選民二零零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無需進行投票。
- 4.5 前文第 2.4 段所述的候選人簡介會亦已取消。

## 第五節 —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5.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原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投票日後起計 45 天)結束。不過,由於是次補選在無需競逐的情况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完成,處理投訴期的期限因而提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提名期結束後起計45 天)完結。

#### 處理投訴的單位

5.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上述各方在處理投訴期期間均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投訴。

## 第六節 一 檢討及建議

- 6.1 由於是次補選的七個空缺每個只接獲一個有效提名,因此,七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無需競逐,自動當選。這個情况顯示,村民可能因爲有關空缺餘下的任期只有約兩年,以致缺乏興趣成爲候選人,競逐空缺。
- 6.2 **建議**: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通過加强宣傳及其他適當的方法,鼓勵選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 第七節一 鳴謝

- 7.1 是次補選在無需競逐的情況下完成,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並特別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協助確證提名有效,以及爲是次補選作出所需安排。
- 7.2 選管會亦感謝選舉事務處擬備這份報告書,以及統籌處理 是次補選的投訴事宜。

# 第八節 一 未來工作

- 8.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舉行另一 輪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是次補選後出現的空缺。
- 8.2 選管會亦如過往一樣,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爲適當的時候發 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